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 基隆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20208934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,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以培植多元之 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 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,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,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 招生學校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。
- (二) 招生名額:
 - 三年級新生26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,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,未達鑑定標準,得不足額錄取。
 - 2. 四、五、六年級插班生各 15 名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,限定報考樂器(請參見附件四), 未達鑑定標準,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 111 學年度各公私立小學者之二到五年級學生。

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: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3月31日(星期五),每日8時至16時止(例假日除)。
- (二) 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: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號)。
- (三) 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,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-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kl.edu.tw/
 - 2.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站:https://ckps.kl.edu.tw/

六、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: 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, 下午13時30分至16時。
- (二) 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小
- (三) 內容:
 - 1. 13:00~13:30 報到。
 - 2. 13:40~14:30 專家學者講座:何育真教授。
 - 3. 14:30~16:00 藝才班簡介、環境參觀、鑑定時程與內容說明。

七、申請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:112年3月20日(星期一)至3月31日(星期五),每日8時至16時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 報名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 報名方式: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,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- (四)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。電話:2431-3939轉11。

八、申請手續

(一) 申請書面審查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. 填寫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,只採計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者),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,以A4規格影印一份,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-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<u>證照</u>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- 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審查費新臺幣 2,3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- 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,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,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 鑑定,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 申請術科鑑定:

- 1. 填寫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,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留存)。
- 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 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 姓名)。
- 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- 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,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(附件三)。
- 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,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(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,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- 7.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 1,800 元,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- 8. 領取鑑定證。
- 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,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(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)。

九、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報到時間: 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09 時 30 分至 09 時 50 分。
- (二)鑑定時間: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10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- (三) 鑑定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(請先至教務處報到處)。

十、鑑定方式及日期

(一) 三年級新生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2年4月14日 (星期五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100%) (音階 30%、自選曲 70%) 2.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 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2年4月22日 (星期六)	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 力鑑定(自選曲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音 階)成績高低排序。

(二) 插班生(三升四、四升五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2年4月14日 (星期五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 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% (1)視唱與聽唱 10% (2)節奏視奏 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含音階、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 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2年4月22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 力鑑定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 唱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視奏)成績高 低排序。

(三) 插班生(五升六年級)

申請方式	鑑定(審查、術科)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2年4月14日 (星期五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: 1.審查通過,可直接入班。 2.審查未通過者,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音樂基本能力鑑定 20% (1)視唱與聽唱 10% (2)節奏視奏 10% 2. 樂器演奏能力(80%) (1)主修 50% (含音階、指定曲、自選曲) (2)副修 30%(自選曲) 3. 樂器種類及鑑定內容請詳見 「附件四」說明。	112年4月22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 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,依樂器演奏能 力鑑定(主修)、樂器演奏能力鑑定(副 修)、音樂基本能力鑑定(視唱與聽唱)、音 樂基本能力鑑定(節奏視奏)成績高低排 序。

十一、鑑定結果公布:

- (一)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,於112年4月18日(星期二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,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(二)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: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,於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,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:https://www.kl.edu.tw/

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網址:https://ckps.kl.edu.tw/

十二、鑑定結果複查

- (一) 書面審查: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,不受理複查。
- (二) 術科鑑定成績: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,並繳納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(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,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- (一) 時間: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,採通訊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,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。通訊方式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教務處。
- (三) 繳交下列證件:
 - 1. 鑑定證。
 -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 -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十四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,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消該生鑑定資 格。
- 十五、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,請自行準備,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- 十六、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,輔導後未見成效者,由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,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- 十七、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十八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070224548B 號令暨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19600 號函辦理。入學後如有外聘師資,教師將依學歷支付鐘點費,學生家長需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。
- 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- 二十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:		鑑定證號碼:								
報考	学學校	į	基隆市成功國	民小島	學	年級	(請填寫	年級	.)	
		姓名		性另	女男	生日		年	月	日
二吋正面照片 (最近半年內)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	現就	現就讀學校			市縣			國民小學	
		住宅	已電話							
户籍地址		市縣	區號	里樓	鄰		路(街)		巷	
通訊地址 □同上		市縣	區號	里樓	鄰		路(街)		巷	
監護人姓名			住家電話	(H)			(O)			
並吸入 紅石			行動電話							
申請鑑定方式	□書面審查	□術≉	科鑑定							
鑑定樂器	主修樂器:			,	指導老師	:				
自選曲	曲目:			,	作曲者:					
鑑定樂器	副修樂器:		(六年級插班生	填寫)	指導老師	:				
自選曲	曲目:			,	作曲者:					
		以下各樣	請勿填寫					智	肾查人員	Į
報名手續	□1. 鑑獎 申請 □2. 獲驗 □3. 繳 叶 □4. 2 中 ○5. 在 ○5. 在 ○5. 生 ○5. 数 ○6. 以 ○5. 数 ○6. 数 ○6.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数 ○6. ○6. 数 ○6. ○6. ○6. ○6. ○6. ○6. ○6. ○6.	表(附件二)及 名簿正本、 以片一式 2 强 替。 替號郵資 35 對新台幣□ (□身心障碍	影本。 長(背面請寫明 元回郵信封 2,300 元 或[]現就記 一個。]1,800	賣學校、;		繳】			

【附件二】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	:						

項次	競賽名稱	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1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2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3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4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5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6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7	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填表人簽名					
鑑	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過,直接入玩通過,請參加			
	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,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,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留存基隆市藝術才等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						

備註: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,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: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,係指本國(或該國)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,<u>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</u>,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,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**駐外單位**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,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,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,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,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	-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
全 學 學 等 光 子 區 】	國小組	鋼琴獨奏 小提琴獨奏 大提琴獨奏 直笛獨奏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	特優或優等 (第一名 ~第三名)	採認	*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 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 賽。 *指導:教育部 *獎項:特優、優等
各縣市學生音	樂比賽				*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主辦:各縣市教育局
M3A 新秀盃					
大台南全國音	樂大賽				
山葉全國鋼琴	大賽				
中華民國文化	二 盃音樂	大賽			
巴洛克音樂教	育全國	音樂大賽			
日本國際鋼琴	賽				
世界明日之星	音樂大	賽			
史坦巴哈台灣	音樂大	賽			
布拉格全國音	樂大賽				
希朵夫國際音	樂大賽				
貝森朵夫國際	鋼琴大	賽台灣區公開甄選賽			
亞太盃音樂大	賽			土松初	
亞洲青少年音	樂大賽			未採認	*非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
河合之友鋼琴	比賽				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波西米亞音樂	大賽				
建華愛樂古典	 菁英獎				
國語日報全國					
國際臺北少年					
國際鋼琴青少					
勝利盃全國音					
華信愛樂古典					
		小提琴暨鋼琴大賽			
臺北首都盃音					
臺灣弦樂團小					
摩洛波利國際					
衛武營全國音		游石山其政古籍街十华山	<u> </u>		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:

姓名		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		
				電話				
通訊				緊急聯絡人				
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行動電話				
就讀學校								
障礙類別	□視覺障礙(□全盲□弱視)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 □智能障礙 □多重障礙 □自閉症 □其他							
障礙狀況	3.伴隨障礙	輪椅 [智能] 智能] 智能] 智能] 單質		可 □無法自理	矯正後左眼 耳:)	:) -		
申服項目	□准用調頻助聽器 □自備輔具,說明:□施測場所位置,說 □座位安排,說明:□其他							
繳交證件	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: 一. 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,影本留存) 二. 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,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			
簽章	申請人: 家長(或監護人):							

【附件四】術科鑑定報考樂器說明及內容

	主修	鑑 定 內 容
	鋼	1. 音階: C、F、G 三個大調,兩個八度,不彈奏琶音與終止式,抽考一個調。
	琴	2. 自選曲一首。
	弦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立亡	樂	1. 音階: C、G 兩個大調,兩個八度、加琶音、四音一弓,抽考一個調。
新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生	管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	樂	1. 音階: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,一個八度、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。
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	1. 音階:與自選曲同調的音階,兩個八度(木琴)。
	樂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	}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兩個
	鋼	八度,抽考一組。
	琴	2. 自選曲一首。
	樂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四	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年	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級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插	炊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班	管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生	樂	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,抽考一組。
_	器	2. 自選曲一首。
	打擊	1. 音階:一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,兩個八度,
	打擎 樂器	抽考一組(木琴)。
	示 品	2. 自選曲:木琴、小鼓各自選一首。
	ट ाना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四個
五年	鋼琴	八度,抽考一組。
年 級	今	2. 自選曲一首。
級	71.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	弦	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班生	樂器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土	命	2. 自選曲一首。

1		
五年級插班生	管 樂 器 打 樂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 1. 音階:二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		2. 自選曲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		1. 音階: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 包括琶音與終止式, 四個
	鋼	八度,抽考一組。
	琴	2. 指定曲:巴赫創意曲任選一首。
-		3. 自選曲一首。
		*種類說明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	弦	1. 音階: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四音一弓,
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樂	兩個八度,抽考一組。
六年	器	2. 指定曲:自選一首練習曲。
年		3. 自選曲一首。
級		*種類說明:直笛、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。
插	管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曲調小音階),包括琶音、一個八度、
班山	樂	圓滑奏與斷奏各一次,抽考一組。
生	器	2. 指定曲: 自選一首練習曲。
		3. 自選曲一首。
) an	1. 音階: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大小調音階(和聲小音階),包括琶音,兩個八度,
	打擊	抽考一組(木琴)。
	樂器	2. 自選曲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	副	自選曲一首(鑑定樂器依上述鋼琴、弦樂器、管樂器種類說明)。
	修	*打擊樂器:木琴自選一首,定音鼓、小鼓二擇一項樂器自選一首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樂器一律背譜演奏,六年級插班生主修「樂器演奏」項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。
- 2. 主修樂器以「直笛」鑑定之學生,入學後需以鋼琴為主修樂器,並依學校規定公告之樂器選擇作為副修樂器。
- 3. 凡錄取入學後,需加選鋼琴為主修或副修樂器。
- 4. 鑑定場地備有鋼琴、木琴、定音鼓、小鼓,其他樂器請自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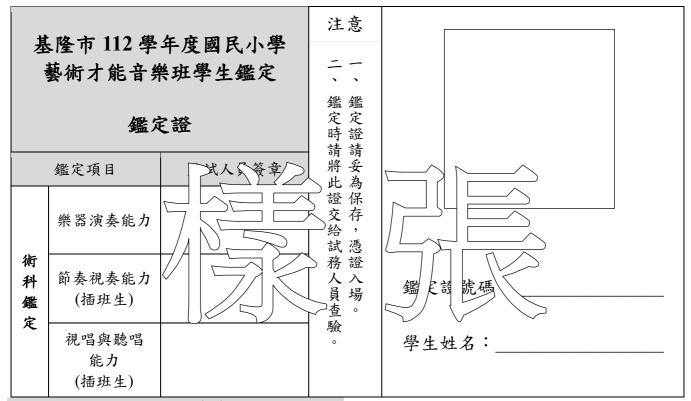
【附件五】

審核單位 簽章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 術科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	位填寫):		申言	青日期:	年	月	日
校名		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	號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		
複查單位查縣 (本欄由複查單 位填寫)		單正本。 :郵資35元回垂		複查	經辦人	簽章	
	請	勿	撕	開			
基隆	全市 112 學年度	医國民小學	藝術才能	言樂班	學生		
	術科鑑定	定成績複查	查結果通	知書			
校名		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	號		
原登記成績							
複查結果	□與原登錄成績 □與原登錄成績 □與原登錄成績	不符,經更正] 會決	議。
回覆日期							

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



借註: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,不需填寫。

基隆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術科鑑定日表

日期: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 鑑定地點: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

		鑑定項目	時間	3. 除鋼琴
	報到預備		09:30~09:50	奏人員 4. 測驗過
			09:50~10:00	均不需 5. 如遇警
	術科鑑定	樂器演奏能力 節奏視奏能力 (插班生) 視唱與聽唱 能力	10:00~12:00	6.7. 8.9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. 10
	(插班生)			、助聽 11. 非試
		備註	為因應防疫需求,	鑑定期間

試場規則

- 1. 參加測驗請攜帶准考證,各年級測驗內容請參閱 附件四。
- 2. 考生需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,並入場接受測驗, 非測驗必需用品(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)不 得攜帶入場,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評量規則。
- 琴、打擊以外之其他樂器測驗可備伴奏,伴 員請隨同考生進出測驗試場。
- 過程中之樂曲演奏,需**背譜演奏**,任何樂曲 索反覆。
- 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,不論演奏完畢與否, 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
- H關規則者,立即停止鑑定,離開試場。
- 見代為鑑定情事,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 濫定者如係在校學生,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 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-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作獲著作權法之保障, 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,一經發現,取 生鑑定資格。並經授權或同意,提供學生使 人員,將依著作權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 点器等),請自行準備,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- 试務人員不得在鑑定過程中進入試場。

為因應防疫需求,鑑定期間家長不得進入校園。